舊唐書/卷189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舊唐書
卷一百八十九下
列傳第一百三十九下　儒學下

► 文苑上

邢文偉

邢文偉，滁州全椒人也。少與和州高子貢、壽州裴懷貴俱以博學知名於江、淮間。咸亨中，累遷太子典膳丞。時孝敬在東宮，罕與宮臣接見，文偉輒減膳，上書曰：

臣竊見《禮·戴記》曰：「太子既冠成人，免於保傅之嚴，則有司過之史，徹膳之宰。史之義，不得不司過；宰之義，不得不徹膳，不徹膳則死。」今皇帝式稽前典，妙簡英俊，自庶子已下，至諮議、舍人及學士、侍讀等，使翼佐殿下，以成聖德。近日已來，未甚延納，談議不狎，謁見尚稀，三朝之後，但與內人獨居，何由發揮聖智，使睿哲文明者乎？今史雖闕官，宰當奉職，忝備所司，未敢逃死，謹守禮經，輒申減膳。

太子答書曰：

顧以庸虛，早尚墳典，每欲研精政術，極意書林。但往在幼年，未閑將衛，竭誠耽誦，因即損心。比日以來，風虛更積，中奉恩旨，不許重勞。加以趨侍含元，溫清朝夕，承親以無專之道，遵禮以色養為先。所以屢闕坐朝，時乖學緒。公潛申勖戒，聿薦忠規，敬尋來請，良符宿志。自非情思審諭，義均弼諧，豈能進此藥言，形於簡墨！撫躬三省，感愧兼深！

文偉自是益知名。

其後右史缺官，高宗謂侍臣曰：「邢文偉事我兒，能減膳切諫，此正直人也。」遂擢拜右史。則天臨朝，累遷鳳閣侍郎，兼弘文館學士。載初元年，遷內史。

天授初，內史宗秦客以奸贓獲罪，文偉坐附會秦客，貶授珍州刺史。後有制使至其州境，文偉以為殺己，遽自縊而死。

高子貢

高子貢者，和州歷陽人也。弱冠遊太學，遍涉《六經》，尤精《史記》。與文偉及亳州硃敬則為莫逆之交。明經舉，歷秘書正字、弘文館直學士。鬱鬱不得志，棄官而歸。

屬徐敬業作亂於揚州，遣弟敬猷統兵五千人，緣江西上，將逼和州。子貢率鄉曲數百人拒之，自是賊不敢犯。以功擢授朝散大夫，拜成均助教。

虢王鳳之子東莞公融，曾為和州刺史，從子貢受業，情義特深。及融為申州，陰懷異志。令黃公撰結交於子貢，推為謀主。潛謀密議，書信往復，諸王內外相應，皆出自其策。尋而事發，被誅。

郎餘令

郎餘令，定州新樂人也。祖楚之，少與兄蔚之，俱有重名。隋大業中，蔚之為左丞，楚之為尚書民曹郎。煬帝重其兄弟，稱為二郎。楚之，武德初為大理卿，與太子少保李綱、侍中陳叔達撰定律令。後受詔招諭山東，為竇建德所獲，脅以兵刃，又誘以厚利，楚之竟不為屈。及還，以年老致仕。貞觀初，卒，時年八十。

餘令父知運，貝州刺史；兄餘慶，高宗時萬年令，理有威名，京城路不拾遺，後卒於交州都督。

餘令少以博學知名，舉進士。初授霍王元軌府參軍，數上詞賦，元軌深禮之。先是，餘令從父知年為霍王友，亦見推仰。元軌謂人曰：「郎氏兩賢，人之望也。相次入府，不意培塿而松柏成林。」轉幽州錄事參軍。時有客僧聚眾欲自焚，長史裴照率官屬欲往觀

之。餘令曰：「好生惡死，人之性也。違越教義，不近人情。明公佐守重籓，須察其奸詐，豈得輕舉，觀此妖妄！」照從其言，因收僧按問，果得詐狀。

孝敬在東宮，餘令續梁元帝《孝德傳》，撰《孝子後傳》三十卷，以獻，甚見嗟重。累轉著作佐郎。撰《隋書》未成，會病卒，時人甚痛惜之。

路敬淳

路敬淳，貝州臨清人也。父文逸。隋大業末，闔門遇盜，文逸潛匿草澤，晝伏於死人中，夜行避難。自傷窮梗，閉口不食。同侶閔其謹願，勸以不當滅性，捃拾以食之，遞負之而行，遂免於難。貞觀末，官至申州司馬。

敬淳與季弟敬潛俱早知名。敬淳尤勤學，不窺門庭，遍覽墳籍，而孝友篤敬。遭喪，三年不出廬寢。服免，方號慟入見其妻，形容羸毀，妻不之識也。

後舉進士。天授中，歷司禮博士、太子司議郎，兼修國史，仍授崇賢館學士。數受詔修緝吉兇雜儀，則天深重之。萬歲通天二年，坐與綦連耀結交，下獄死。

敬淳尤明譜學，盡能究其根源枝派，近代已來，無及之者。撰《著姓略記》十卷，行於時。又撰《衣冠本系》，未成而死。神龍初，追贈秘書少監。

敬潛仕至中書舍人。

王元感

王元感，濮州鄄城人也。少舉明經，累補博城縣丞。兗州都督、紀王慎深禮之，命其子東平王續從元感受學。天授中，稍遷左衛率府錄事，兼直弘文館。是後則天親祠南郊及享明堂，封嵩嶽，元感皆受詔共諸儒撰定儀註，凡所立議，眾咸推服之。轉四門博士，仍直弘文館。元感時雖年老，猶能燭下看書，通宵不寐。

長安三年，表上其所撰《尚書糾謬》十卷、《春秋振滯》二十卷、《禮記繩愆》三十卷，並所註《孝經》、《史記》稿草，請官給紙筆，寫上秘書閣。詔令弘文、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。

學士祝欽明、郭山惲、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，深譏元感掎摭舊義，元感隨方應答，竟不之屈。鳳閣舍人魏知古、司封郎中徐堅、左史劉知幾、右史張思敬，雅好異聞，每為元感申理其義，連表薦之。尋下詔曰：「王元感質性溫敏，博聞強記，手不釋卷，老而彌篤。掎前達之失，究先聖之旨，是謂儒宗，不可多得。可太子司議郎，兼崇賢館學士。」魏知古嘗稱其所撰書曰：「信可謂《五經》之指南也。」中宗即位，以春宮舊僚，進加朝散大夫，拜崇賢館學士。尋卒。

王紹宗

王紹宗，揚州江都人也，梁左民尚書銓曾孫也，其先自瑯邪徙焉。紹宗少勤學，遍覽經史，尤工草隸。家貧，常傭力寫佛經以自給，每月自支錢足即止，雖高價盈倍，亦即拒之。寓居寺中，以清淨自守，垂三十年。文明中，徐敬業於揚州作亂，聞其高行，遣使徵之，紹宗稱疾固辭。又令唐之奇親詣所居逼之，竟不起。敬業大怒，將殺之。之奇曰：「紹宗人望，殺之恐傷士眾之心。」由是獲免。及賊平，行軍大總管李孝逸以其狀聞，則天驛召赴東都，引入禁中，親加慰撫，擢拜太子文學，累轉秘書少監，仍侍皇太子讀書。

紹宗性淡雅，以儒素見稱，當時朝廷之士，咸敬慕之。張易之兄弟，亦加厚禮。易之伏誅，紹宗坐以交往見廢，卒於鄉里。

韋叔夏

韋叔夏，尚書左僕射安石兄也。少而精通《三禮》。其叔父太子詹事琨嘗謂曰：「汝能如是，可以繼丞相業矣！」舉明經。調露年，累除太常博士。後屬高宗崩，山陵舊儀多廢缺，叔夏與中書舍人賈太隱、太常博士裴守貞等，草創撰定，由是授春官員外郎。則天將拜洛及享明堂，皆別受制，共當時大儒祝欽明、郭山惲撰定儀註。凡所立議，眾咸推服之。累遷成均司業。久視元年，特下制曰：「吉兇禮儀，國家所重，司禮博士，未甚詳明。成均司業韋叔夏、太子率更令祝欽明等，博涉禮經，多所該練，委以參掌，冀弘典式。自今司禮所修儀註，並委叔夏等刊定訖，然後進奏。」

長安四年，擢春官侍郎。神龍初，轉太常少卿，充建立廟社使。以功進銀青光祿大夫。三年，拜國子祭酒。累封沛國郡公。卒時年七十餘。撰《五禮要記》三十卷，行於代。

贈兗州都督、修文館學士，謚曰文。

子紹，太常卿。

祝欽明

祝欽明，雍州始平人也。少通《五經》，兼涉眾史百家之說。舉明經。長安元年，累遷太子率更令，兼崇文館學士。中宗在春宮，欽明兼充侍讀。

二年，遷太子少保。中宗即位，以侍讀之故，擢拜國子祭酒、同中書門下三品，加位銀青光祿大夫，歷刑部、禮部二尚書，兼修國史，仍舊知政事，累封魯國公，食實封三百戶。尋以匿忌日，為御史中丞蕭至忠所劾，貶授申州刺史。久之，入為國子祭酒。

景龍三年，中宗將親祀南郊，欽明與國子司業郭山惲二人奏言皇后亦合助祭，遂建議曰：

謹按《周禮》，天神曰祀，地祇曰祭，宗廟曰享。大宗伯職曰：「祀大神，祭大祇，享大鬼，理其大禮。若王有故不預，則攝位。凡大祭祀，王後不預，則攝而薦豆籩，徹。」又追師職：「掌王後之首服，以待祭祀。」又內司服職：「掌王後之六服。凡祭祀，供後之衣服。」又九嬪職：「大祭祀，後稟獻則贊，瑤爵亦如之。」據此諸文，即皇后合助皇帝祀天神、祭地祇，明矣。故鄭玄註《內司服》云：「闕狄，皇后助王祭群小祀之服。」然則小祀尚助王祭，中、大推理可知。闕狄之上，猶有兩服：第一祎衣，第二搖狄，第三闕狄。此三狄，皆助祭之服。闕狄即助祭小祀，即知搖狄助祭中祀，祎衣助祭大祀。鄭舉一隅，故不委說。唯祭宗廟，《周禮》王有兩服，先王衮冕，先公袀冕。鄭玄因此以後助祭宗廟，亦分兩服，云：「祎衣助祭先王，搖狄助祭先公。」不言助祭天地社稷，自宜三隅而反。

且《周禮》正文：「凡祭，王後不預。」既不專言宗廟，即知兼祀天地，故云「凡」也。又《春秋外傳》云：「禘郊之事，天子親射其牲，王後親舂其粢。」故代婦職但云：「詔王後之禮事」，不主言宗廟也。若專主宗廟者，則內宗、外宗職皆言「掌宗廟之祭祀」。此皆禮文分明，不合疑惑。

舊說以天子父天、母地、兄日、姊月，所以祀天於南郊，祭地於北郊，朝日於東門之外，以昭事神，訓人事，君必躬親以禮之，有故然後使攝，此其義也。《禮記·祭統》曰：

「夫祭也者，必夫婦親之，所以備內外之官也。官備則具備。」又，「哀公問於孔子曰：『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？』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：『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，君何謂已重焉！』」又《漢書·郊祀志》云：「天地合祭，先祖配天，先妣配地。天地合精，夫婦判合。祭天南郊，則以地配，一體之義也。」據此諸文，即知皇后合助祭，望請別修助祭儀註同進。

帝頗以為疑，召禮官親問之。太常博士唐紹、蔣欽緒對曰：「皇后南郊助祭，於禮不合。但欽明所執，是祭宗廟禮，非祭天地禮。謹按魏、晉、宋及齊、梁、周、隋等歷代史籍，至於郊天祀地，並無皇后助祭之事。」帝令宰相取兩家狀對定。欽緒與唐紹及太常博士彭景直又奏議曰：

《周禮》凡言祭、祀、享三者，皆祭之互名，本無定義。何以明之？按《周禮》典瑞職云：「兩珪有邸，以祀地。」則祭地亦稱祀也。又司筵云：「設祀先王之胙席。」則祭宗廟亦稱祀也。又內宗職云：「掌宗廟之祭祀。」此又非獨天稱祀，地稱祭也。又按《禮記》云：「惟聖為能享帝。」此即祀天帝亦言享也。又按《孝經》云：「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。」此即宗廟亦言祭祀也。經典此文，不可備數。據此則欽明所執天曰祀，地曰祭，廟曰享，未得為定，明矣！又《周禮》凡言大祭祀者，祭天地宗廟之總名，不獨天地為大祭也。何以明之？按《爵人職》云：「大祭祀，與量人授舉斝之卒爵。」屍與斝，皆宗廟之事，則宗廟亦稱大祭祀。又欽明狀引九嬪職：「大祭祀，後稟獻則贊瑤爵。」據祭天無稟，亦無瑤爵，此乃宗廟稱大祭祀之明文。欽明所執大祭祀即為祭天地，未得為定，明矣！

又《周禮》大宗伯職云：「凡大祭祀，王後有故不預，則攝而薦豆籩，徹。」欽明唯執此文，以為王後有祭天地之禮。欽緒等據此，乃是王後薦宗廟之禮，非祭天地之事。何以明之？按此文：「凡祀大神，祭大祇，享大鬼，帥執事而卜日宿，視滌濯，蒞玉鬯，省牲鑊，奉玉齍，詔大號，理其大禮，詔相王之大禮。若王不與祭祀，則攝位。」此已上一「凡」，直是王兼祭天地宗廟之事，故通言大神、大祇、大鬼之祭也。已下文云：「凡大祭祀，王後不與，則攝而薦豆籩，徹。」此一「凡」，直是王後祭廟之事，故唯言大祭祀也。若云王後助祭天地，不應重起「凡大祭祀」之文也。為嫌王後有祭天地之疑，故重起後「凡」以別之耳。王後祭廟，自是大祭祀，何故取上「凡」相王之禮，以混下「凡」王後祭宗廟之文？此是本經科段明白。

又按《周禮》：「外宗掌宗廟之祭祀，佐王後薦玉豆。凡後之獻，亦如之。王後有故不

預，則宗伯攝而薦豆籩。」外宗無佐祭天地之禮。但天地尚質，宗廟尚文。玉豆，宗廟之器，初非祭天所設。請問欽明，若王後助祭天地，在《周禮》使何人贊佐？若宗伯攝後薦豆祭天，又合何人贊佐？並請明徵禮文，即知攝薦是宗廟之禮明矣。

按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。享先王，則衮冕。」內司服，「掌王後祭服」，無王後祭天之服。按《三禮義宗》明王後六服，謂祎衣、搖翟、闕翟、鞠衣、展衣、褖衣。「祎衣從王祭先王則服之，搖翟祭先公及饗諸侯則服之，鞠衣以采桑則服之，展衣以禮見王及見賓客則服之，褖衣燕居服之。」王後無助祭於天地之服，但自先王已下。又《三禮義宗》明後夫人之服云：「後不助祭天地五嶽，故無助天地四望之服。」按此，則王後無祭天之服，明矣。《三禮義宗》明王後五輅，謂重翟、厭翟、安車、翟車、輦車也。「重翟者，後從王祭先王、先公所乘也；厭翟者，後從王饗諸侯所乘也；安車者，後宮中朝夕見於王所乘也；翟車者，後求桑所乘也；輦車者，後遊宴所乘也。」按此，則王後無祭天之車明矣。

又《禮記·郊特牲·義贊》云：「祭天無稟。鄭玄註云：『唯人道宗廟有稟。天地大神，至尊不稟。』圜丘之祭，與宗廟不同。朝踐，王酌泛齊以獻，是一獻。後無祭天之事，大宗伯次酌醴齊以獻，是為二獻。」按此，則祭圜丘，大宗伯次王為獻，非攝王後之事。欽明等所執王後有故不預，則宗伯攝薦豆籩，更明攝王後宗廟之薦，非攝天地之祀明矣。

欽明建議引《禮記·祭統》曰：「夫祭也者，必夫婦親之」。按此，是王與後祭宗廟之禮，非關祀天地之義。按漢、魏、晉、宋、後魏、齊、梁、周、陳、隋等歷代史籍，興王令主，郊天祀地，代有其禮，史不闕書，並不見往代皇后助祭之事。又高祖神堯皇帝、太宗文武聖皇帝南郊祀天，無皇后助祭處。高宗天皇大帝永徽二年十一月辛酉親有事於南郊，又總章元年十二月丁卯親拜南郊，亦並無皇后助祭處。又按《大唐禮》，亦無皇后南郊助祭之禮。

欽緒等幸忝禮官，親承聖問，竭盡聞見，不敢依隨。伏以主上稽古，志遵舊典，所議助祭，實無明文。

時尚書左僕射韋巨源又希旨，協同欽明之議。上納其言，竟以後為亞獻，仍補大臣李嶠等女為齊娘，以執籩豆。及禮畢，特詔齊娘有夫婿者，咸為改官。

景雲初，侍御史倪若水劾奏欽明及郭山惲曰：「欽明等本自腐儒，素無操行，崇班列爵，

實為叨忝。而涓塵莫效，諂佞為能。遂使曲臺之禮，圜丘之制，百王故事，一朝墜失。所謂亂常改作，希旨病君，人之不才，遂至於此。今聖明馭歷，賢良入用，惟茲小人，猶在朝列。臣請並從黜放，以肅周行。」於是左授欽明饒州刺史。後入為崇文館學士。尋卒。

郭山惲

郭山惲，蒲州河東人。少通《三禮》。景龍中，累遷國子司業。時中宗數引近臣及修文學士，與之宴集，嘗令各效伎藝，以為笑樂。工部尚書張錫為《談容娘舞》，將作大匠宗晉卿舞《渾脫》，左衛將軍張洽舞《黃鸞》，左金吾衛將軍杜元琰誦《婆羅門咒》，給事中李行言唱《駕車西河》，中書舍人盧藏用效道士上章。山惲獨奏曰：「臣無所解，請誦古詩兩篇。」帝從之，於是誦《鹿鳴》、《蟋蟀》之詩。奏未畢，中書令李嶠以其詞有「好樂無荒」之語，頗涉規諷，怒為忤旨，遽止之。

翌日，帝嘉山惲之意，詔曰：「郭山惲業優經史，識貯古今，《八索》、《九丘》，由來遍覽；前言往行，實所該詳。昨者因其豫遊，式宴朝彥，既乘歡洽，咸使詠歌。遂能志在匡時，潛申規諷，謇謇之誠彌切，諤諤之操逾明。宜示褒揚，美茲鯁直。」賜時服一幅。尋與祝欽明同獻皇后助祭郊祀之議。景雲中，左授括州長史。開元初，復入為國子司業。卒於官。

柳冲

柳冲，蒲州虞鄉人也，隋饒州刺史莊曾孫也。其先仕江左，世居襄陽。陳亡，還鄉里。父楚賢，大業末，為河北縣長。時堯君素固守郡城，以拒義師。楚賢進說曰：「隋之將亡，天下皆知。唐公名應圖箓，動以信義，豪傑響應，天所贊也！君子見機而作，不俟終日，轉禍為福，今其時也！」君素不從，楚賢潛行歸國。高祖甚悅，拜侍御史。貞觀中，累轉光祿少卿，使突厥存撫李思摩，突厥贈馬百匹及方物，悉拒而不受。累轉交、桂二州都督，皆有能名。卒於杭州刺史。

冲博學，尤明世族，名亞路敬淳。天授初，為司府主簿，受詔往淮南安撫。使還，賜爵河東縣男。景龍中，累遷為左散騎常侍，修國史。

初，貞觀中太宗命學者撰《氏族志》百卷，以甄別士庶；至是向百年，而諸姓至有興替，

沖乃上表請改修氏族。中宗命冲與左僕射魏元忠及史官張錫、徐堅、劉憲等八人，依據《氏族志》，重加修撰。元忠等施功未半，相繼而卒，乃遷為外職。至先天初，冲始與侍中魏知古、中書侍郎陸象先及徐堅、劉子玄、吳兢等撰成《姓族系錄》二百卷，奏上。

冲後歷太子詹事、太子賓客、宋王傅、昭文館學士，以老疾致仕。開元二年，又敕冲及著作郎薛南金刊定《系錄》，奏上，賜絹百匹。五年卒。

盧粲

盧粲，幽州范陽人，後魏侍中陽烏五代孫。祖彥卿，撰《後魏紀》二十卷，行於時，官至合肥令。叔父行嘉，亦有學涉，高宗時為雍王記室。粲博覽經史，弱冠舉進士。景龍二年，累遷給事中。時節湣太子初立，韋庶人以非己所生，深加忌嫉，勸中宗下敕令太子卻取衛府封物，每年以供服用。粲駁奏曰：「皇太子處繼明之重，當主鬯之尊，歲時服用，自可百司供擬。又據《周官》，諸應用財器，歲終則會，唯王及太子應用物，並不會。此則儲君之費，咸與王同。今與列國諸侯齊衡入封，豈所謂憲章在昔，垂法將來者也！必謂青宮初啟，服用所資，自當廣支庫物，不可長存藩封。」詔從之。

後安樂公主婿武崇訓為節湣太子所殺，特追封為魯王，令司農少卿趙履溫監護葬事。履溫諷公主奏請依永泰公主故事，為崇訓造陵。詔從其請。粲駁奏曰：

伏尋陵之稱謂，本屬皇王及儲君等。自皇家已來，諸王及公主墓，無稱陵者。唯永泰公主承恩特葬，事越常塗，不合引以為名。《春秋左氏傳》云：「衛孫桓子與齊戰。衛新築大夫仲叔於奚救孫桓子，桓子以免。衛人賞之以邑，於奚辭，請曲懸、繁纓以朝，許之。仲尼聞之，曰：『惜也，不如多與之邑。唯名與器，不可以假人。若以假人，與之政也，政亡則國從之。』」聖人知微知章，不可不慎。魯王哀榮之典，誠別承恩；然國之名器，豈可妄假！又塋兆之稱，不應假永泰公主為名，請比貞觀已來諸王舊例，足得豐厚。

手敕答曰：「安樂公主與永泰公主無異。同穴之義，古今不殊。魯王緣自特為陵制，不煩固執。」粲又奏曰：

臣聞陵之稱謂，施於尊極，不屬王公已下。且魯王若欲論親等第，則不親於雍王。雍王之墓，尚不稱陵，魯王自不可因尚公主而加號。且君之舉事，則載於方冊，或稽之往典，

或考自前朝。臣歷檢貞觀已來，駙馬墓無得稱陵者。且君人之禮，服絕於傍期，蓋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。陛下以膝下之恩愛，施及其夫，贈賵之儀，哀榮足備，豈得使上下無辨，君臣一貫者哉！又安樂公主承兩儀之澤，履福祿之基，指南山以錫年，仰北辰而永庇。魯王之葬，車服有章，加等之儀，備有常數，塋兆之稱，不應假永泰公主為名，非所謂垂法將來，作則群辟者也！

帝竟依粲所奏。公主大怒。粲以忤旨出為陳州刺史。累轉秘書少監。開元初卒。

尹知章〈孫季良附〉

尹知章，絳州翼城人。少勤學，嘗夢神人以大鑿開其心，以藥內之，自是日益開朗，盡通諸經精義。未幾，而諸師友北面受業焉。長安中，駙馬都尉武攸暨重其經學，奏授其府定王文學。神龍初，轉太常博士。中宗初即位，建立宗廟，議者欲以涼武昭王為始祖，以備七代之數。知章以為武昭遠世，非王業所因，特奏議以為不可。當時竟從知章之議。俄拜陸渾令，以公玷棄官。時散騎常侍解琬亦罷職歸田園，與知章共居汝、洛間，以修學為事。

睿宗初即位，中書令張說薦知章有古人之風，足以鎮雅俗，拜禮部員外郎。俄轉國子博士。後秘書監馬懷素奏引知章就秘書省與學者刊定經史。知章雖居吏職，歸家則講授不輟，尤明《易》及莊、老玄言之學，遠近咸來受業。其有貧匱者，知章盡其家財以衣食之。

性和厚，喜慍不形於色，未嘗言及家人產業。其子嘗請並市樵米，以備歲時之費，知章曰：「如汝所言，則下人何以取資？吾幸食祿，不宜奪其利也！」竟不從。

開元六年卒，時年五十有餘。所註《孝經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韓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鬼谷子》，頗行於時。門人孫季良等立碑於東都國子監之門外，以頌其德。

孫季良者，河南偃師人也，一名翌。開元中，為左拾遺、集賢院直學士。撰《正聲詩集》三卷，行於代。

徐岱

徐岱，字處仁，蘇州嘉興人也。家世以農為業。岱好學，六籍諸子，悉所探究，問無不通，難莫能詘。大歷中，轉運使劉晏表薦之，授校書郎。浙西觀察使李棲筠厚遇之，敕故所居為復禮鄉。尋為朝廷推援，改河南府偃師縣尉。建中年，禮儀使蔣鎮特薦為太常博士，掌禮儀。從幸奉天、興元，改膳部員外郎兼博士。貞元初，遷水部郎中，充皇太子及舒王已下侍讀。尋改司封郎中，擢拜給事中，加兼史館修撰，並依舊侍讀。承兩宮恩顧，時無與比。而謹慎過甚，未嘗泄禁中語，亦不談人之短。婚嫁甥侄之孤遺者，時人以此稱之。然吝嗇頗甚，倉庫管鑰，皆自執掌，獲譏於時。卒，時年五十。上嘆惜之，賻以帛絹。皇太子又遺絹一百疋，贈禮部尚書。

蘇弁〈兄衮、冕〉

蘇弁，字元容，京兆武功人。曾叔祖良嗣，天後朝宰相，國史有傳。弁少有文學，舉進士，授秘書省正字，轉奉天主簿。

硃泚之亂，德宗倉卒出幸，縣令杜正元上府計事；聞大駕至，官吏惶恐，皆欲奔竄山谷。弁諭之曰：「君上避狄，臣下當伏難死節。昔肅宗幸靈武，至新平、安定，二太守皆潛遁，帝命斬之以徇，諸君知其事乎！」眾心乃安。及車駕至，迎扈儲備無闕。德宗嘉之，就加試大理司直。賊平，拜監察御史，歷三院，累轉倉部郎中。仍判度支案。

裴延齡卒，德宗聞其才，特開延英，面賜金紫。授度支郎中，副知度支事，仍命立於正郎之首。副知之號，自弁始也。承延齡之後，以寬簡代煩虐，人甚稱之。遷戶部侍郎，依前判度支，改太子詹事。弁初入朝，班位失序，殿中侍御史鄒儒立對仗彈之。弁於金吾待罪數刻，特釋放。舊制，太子詹事班次太常、宗正卿已下。貞元三年，御史中丞竇參敘定班，移詹事在河南、太原尹之下。弁乃引舊班制立。臺官詰之，仍紿云：「自己白宰相，請依舊。」故為儒立彈之。旋坐給長武城軍糧朽敗，貶河州司戶參軍。當德宗時，朝臣受譴，少蒙再錄，至晚年尤甚。唯弁與韓皐得起為刺史，授滁州，轉杭州。

弁與兄冕、衮，皆以友弟、儒學稱。

冕，纘國朝政事，撰《會要》四十卷，行於時。弁聚書至二萬卷，皆手自刊校，至今言蘇氏書，次於集賢秘閣焉。貞元二十一年，卒於家。

衮自贊善大夫貶永州司戶參軍，敕：「蘇衮貶官，本緣弟連坐。矜其年暮，加以疾患，

宜令所在勒回，任歸私第。」衮年且七十，兩目無見已逾年。以弁之故，竟未停官。及貶，上聞之哀憫，故許還家。尋卒。

初，冕既坐弁貶官，或有人言冕才學，上悔不早知。業已貶出，又復還衮，難於再追冕，乃止。

陸質

陸質，吳郡人，本名淳，避憲宗名改之。質有經學，尤深於《春秋》，少師事趙匡，匡師啖助。助、匡皆為異儒，頗傳其學，由是知名。陳少遊鎮揚州，愛其才，辟為從事。後薦於朝，拜左拾遺。轉太常博士，累遷左司郎中，坐細故，改國子博士，歷信、臺二州刺史。順宗即位，質素與韋執誼善，由是徵為給事中、皇太子侍讀，仍改賜名質。

時執誼得幸，順帝寢疾，與王叔文等竊弄權柄。上在春宮，執誼懼，質已用事，故令質入侍，而潛伺上意，因用解。及質發言，上果怒曰：「陛下令先生與寡人講義，何得言他？」質惶懼而出。未幾病卒。質著《集註春秋》二十卷，《類禮》二十卷，《君臣圖翼》二十五卷，並行於代。貞元二十一年卒。

馮伉

馮伉，本魏州元城人。父玠，後家於京兆。少有經學。大歷初，登《五經》秀才科，授秘書郎。建中四年，又登博學《三史》科。三遷尚書膳部員外郎，充睦王已下侍讀。澤潞節度使李抱真卒，為吊贈使，抱真男遺伉帛數百匹，不納。又專送至京，伉因表奏，固請不受。屬醴泉闕縣令，宰臣進人名，帝意不可，謂宰臣曰：「前使澤潞不受財帛者，此人必有清政，可以授之。」遂改醴泉令。縣中百姓多猾，為著《諭蒙》十四篇，大略指明忠孝仁義，勸學務農，每鄉給一卷，俾其傳習。在縣七年，韋渠牟薦為給事中，充皇太子及諸王侍讀。召見於別殿，賜金紫。著《三傳異同》三卷。順宗即位，拜尚書兵部侍郎。改國子祭酒，為同州刺史。入拜左散騎常侍，復領太學。元和四年卒，年六十六，贈禮部尚書。

子藥，進士擢第，又登制科，仕至尚書郎。

韋表微

韋表微，始舉進士登第，累佐藩府。元和十五年，拜監察御史。逾年，以本官充翰林學士。遷左補闕、庫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。滿歲，擢遷中書舍人。俄拜戶部侍郎，職並如故。時自長慶、寶歷，國家比有變故，凡在翰林，遷擢例無滿歲，由是表微自監察，六七年間，秩正貳卿，命服金紫，承遇恩渥，盛於一時。卒，年六十。

表微少時，克苦自立。著《九經師授譜》一卷，《春秋三傳總例》二十卷。

子蟾，進士登第，咸通末，為尚書左丞。

許康佐

許康佐，父審。康佐登進士第，又登宏詞科。以家貧母老，求為知院官，人或怪之，笑而不答。及母亡，服除，不就侯府之辟，君子始知其不擇祿養親之志也，故名益重。遷侍御史，轉職方員外郎，累遷至駕部郎中，充翰林侍講學士，仍賜金紫。歷諫議大夫、中書舍人，皆在內庭。為戶部侍郎，以疾解職。除兵部侍郎，轉禮部尚。卒，年七十二，贈吏部尚書。撰《九鼎記》四卷。

弟堯佐、元佐，堯佐子道敏，並登進士第，歷官清顯。

贊曰：積學成功，開談辨治。儒道玄機，聖人雅旨。出必由戶，行跡其軌。邈有其人，光乎信史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